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6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本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即从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4日,公司接到齐翔集团通知,齐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7月4日,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545,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数量:970,055,567股  
 (三)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比例:5.46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六)增持期间  
 自2018年11月16日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时间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6日,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8,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  
 2.2019年1月8日,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7,728,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7%。  
 3.2019年6月10日,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412,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6%。  
 4.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3,513,2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

5.2019年7月4日,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69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  
 截至目前,齐翔集团已累计增持比例达2.397%。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票数及比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齐翔集团	970,055,567	5.464	971,746,107	5.474

四、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是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及实际控制发生变化。

(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3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2.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权益分派比例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07	山西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	000*****008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000*****009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000*****010	山西国际电热能有限公司
5	000*****016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1.自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蒋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969383

传真电话:0351-8696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4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晋证监许可[2019]8号)。

根据该批复,公司拟在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省晋城市、山西省运城市、山西省新乡市、陕西省西安市、福建省福州市、福建省莆田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深圳市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获准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一家证券分公司,以上共设11家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C型。上述11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均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信评级、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近日,公司拟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07	山西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	000*****008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000*****009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000*****010	山西国际电热能有限公司
5	000*****016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1.自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六、咨询办法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4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晋证监许可[2019]8号)。

根据该批复,公司拟在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省晋城市、山西省运城市、山西省新乡市、陕西省西安市、福建省福州市、福建省莆田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深圳市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获准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一家证券分公司,以上共设11家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C型。上述11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均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信评级、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近日,公司拟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07	山西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	000*****008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000*****009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000*****010	山西国际电热能有限公司
5	000*****016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1.自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六、咨询办法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4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晋证监许可[2019]8号)。

根据该批复,公司拟在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省晋城市、山西省运城市、山西省新乡市、陕西省西安市、福建省福州市